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112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-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進階 研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訓練依據：

- （一）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（二）桃園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。
- （三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訓練目的：為落實本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增進所屬人員性別敏感度及洞察力，並能將性別意識內化，讓同仁了解 CEDAW 公約及直接、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，對於性別歧視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，進而於規劃業務或檢視各項政策法令時融入性別觀點，以達到實質平等的目標。

三、講授師資：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 林承宇 老師。

四、訓練對象：本局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
五、訓練課程及期間：

- （一）訓練課程：性別意識培力-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案例研討：CEDAW 與公務推展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2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

1. 第一場次(非主管班):本局非主管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，計 120 人。上午場次為上午 8：40 至 11：40。
2. 第二場次(主管班)：本局主管人員(含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單位主管及股長)，計 45 人。下午場

次 13：30 至 16：30。

六、訓練地點：本局 3 樓大禮堂。

七、活動執行方式：實務案例探討－CEDAW 與公務推展。

八、旨揭訓練研習 3 小時准予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
九、分局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。

十、本計畫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